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公告

特別分派 及 暫停辦理登記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已議決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作出特別分派每股4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名列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將有權享有特別分派。

為釐定享有特別分派之資格，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分派，所有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登記處提交彼等正式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證書，以供登記。特別分派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以特別分派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開始以特別分派除權基準買賣。特別分派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特別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如需要)。

本公告所述有關特別分派之預期時間表或會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進一步變動。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特別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不一定會獲得。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別分派

鑑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穩健之財務狀況連同每月穩定之現金流入及預期日後之營運資金需要，將部分現金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乃屬適宜之舉。待股東於本公司擬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作出特別分派(「特別分派」)每股4港仙。特別分派乃本公司回饋股東持續支持之長期策略及改善股本回報率之一種財務槓桿。於特別分派後，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將維持穩健。

除不可預見情況外，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繼續派發股息或分派之策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本公司須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或分派現金款額相等於(a)股東根據特別分派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特別分派現金款額，乘以(b)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特別分派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名列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將有權享有特別分派。

暫停辦理登記冊

為釐定享有特別分派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分派，所有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登記處」) 提交彼等正式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證書，以供登記。特別分派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以特別分派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開始以特別分派除權基準買賣。特別分派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一般事項

特別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如需要)。

載有特別分派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及召開。

本公告所述有關特別分派之預期時間表或會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進一步變動。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特別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不一定會獲得。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